#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顺义新城第25街区25-00地块存续房地产项目前期费用；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签字：

| 王再文 | 张小军 | 张　忠 |
| --- | --- | --- |
| | 张小军 | |

二〇二九年一月二十日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　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